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中市教人字第 1060049214 號函訂定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市立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身心健康，推動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

（一）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二）本市立幼兒園園長。

市立學校暨幼兒園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教職員（不含契約進用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市立學校暨幼兒園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教職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受檢人員當年度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者，得選擇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但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

三、所需經費由市立學校暨幼兒園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四、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學校暨幼兒園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受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市立學校暨幼兒園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

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及課務為原則（課務應自理）。

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當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

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市立學校暨幼兒園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

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府授人給字第一〇六〇一〇六〇四八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鑑於各級學校、幼兒園人員工作性質、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業務需要等因素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人員，遂將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所屬教職員健康檢查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定。爰將上開相關人員之健康檢查另以本處理原則規範之。本處理原則草案全文計五點，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適用對象及補助金額。(草案第二點)
- 三、經費來源。(草案第三點)
- 四、實施方式。(草案第四點)
- 五、修訂時機。(草案第五點)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	行政原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為積極照護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市立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身心健康，推動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疾病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一個健康有活力的組織，以提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訂定目的。
二、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 （一）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二）本市立幼兒園園長。 市立學校暨幼兒園四十歲以上編制內之教職員（不含契約進用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市立學校暨幼兒園未滿四十歲編制內之教職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受檢人員當年度因職務異動致補助金額調整為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者，得選擇申請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但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	明定健康檢查費補助適用對象及金額，及受檢人員辦理健康檢查給假規定。
三、所需經費由市立學校暨幼兒園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明定所需經費來源。
四、受檢人員須事先向服務學校暨幼兒園人事單位提出公假申請，並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受檢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惟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市立學校暨幼兒園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 受檢人員以不影響公務及課務為原則	明定差勤與經費核銷作業及內部控管相關規定。

<p>(課務應自理)。</p> <p>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受檢人員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p> <p>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員先行負擔，於當年度內填寫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人事單位申請補助。實施對象於年度內已申請他項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市立學校暨幼兒園應繕造所屬人員實施健康檢查情形之清冊，並予以列管。</p>	
<p>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p>明定修訂之時機</p>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陳世炫

電話：04-22289111~57300

電子信箱：m452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60049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60049214_Attach01.docx、1060049214_Attach02.docx)

主旨：訂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教職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處理原則），並溯自民國106年5月17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送本處理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及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

2017-06-20
07:48:28
電子公文
章

人事室 收文:106/06/20



1060003052

有附件